

關注深水埗區危險招牌林立，危及入居民及遊人安全

屋宇署回覆

背景

屋宇署在招牌監管制度下，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去規管招牌豎設工程：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豎設招牌屬於建築工程，必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方可展開工程；
- (b) 隨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後，招牌擁有人可以選擇根據簡化規定為某些規模較小和潛在風險較低的特定類別的招牌，進行豎設、改動或拆除工程，而無須按《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及
- (c) 某些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較一般小型工程為低的招牌工程訂明為「指定豁免工程」，豎設有關招牌可以無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亦不用委任註冊小型承建商去進行工程。

總括來說，除根據上述其中一套程序豎設的招牌或屬於「指定豁免工程」外，所有其他招牌，均屬違例招牌。

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本港違例招牌眾多，而且大部分違例招牌均沒有潛在危險，屋宇署以務實的方式，自2013年9月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進一步提升較小型違例招牌的安全。在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下：

- (a) 招牌擁有人參加「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後可保留使用原用的招牌；
- (b) 由於被檢核的招牌已透過檢查證明其安全並符合有關設計及建造標準，屋宇署不會對這些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及
- (c) 如通過檢核的招牌在後來變得危險或被棄置，或在檢核後超過五年尚未再次進行檢核，屋宇署會執法取締。

屋宇署在2014年5月起於深水埗福榮街(桂林街至北河街段)展開先導計劃，本署人員親自落區向招牌擁有人派發介紹檢核計劃的小冊子，鼓勵合資格參與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擁有人參與該計劃，及舉行簡介會介紹計劃及解答疑問，並向沒有參與檢核計劃或不符合資格參與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擁有人發出清拆令。本署期望透過逐步加強執法行動，可推動其他違例招牌擁有人參與檢核計劃。此先導計劃仍繼續進行，當中所累積的經驗將有助本署部署在全港其他各區繼續推展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執法政策

屋宇署一直對違例、危險及棄置招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屋宇署會根據以下的政策採取執法行動：

- (a) 對於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招牌即時執法取締；
- (b) 對於正在建造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優先取締；
- (c) 對於現存不合資格參加「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大型違例招牌，透過大規模行動進行清拆；及
- (d) 對於不參加「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屋宇署會揀選目標街道進行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發出清拆命令，以敦促有關招牌擁有人盡早參加檢核計劃。

棄置或危險招牌

對棄置或危險招牌(不論是否違例)，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招牌物主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着令其清拆有關棄置或危險招牌。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更會按情況主動即時將危險招牌拆除，以清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

屋宇署一直以不同途徑找出危險或棄置招牌，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a) 派員及委聘顧問公司人員在各區定期巡查人流較密集的道路；
- (b) 透過大規模行動，就發現的危險或棄置招牌作出跟進；
- (c) 邀請各區區議會轉介危險或棄置招牌個案；及
- (d) 市民的舉報。

宣傳及教育

屋宇署會繼續加強推行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為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業界等舉辦講座和簡介會，派發介紹檢核計劃的小冊子予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管理公司等，協助業界了解有關計劃的運作，及提高市民對此計劃的認識。

屋宇署

2014 年 10 月